
编号: QYXY202212190004

企业信用交易业务 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方: 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

管理类会员: 四川晟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

经纪类会员: 四川晟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 3 -
第一条 交易标的要素	- 5 -
第二条 交易规则	- 5 -
第三条 受让条件	- 8 -
第四条 受让资料	- 9 -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 10 -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条款	- 13 -
第七条 贵州场外的免责	- 15 -
第八条 保密	- 16 -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 16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6 -
第十一条 风险处置及权益保障	- 17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8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8 -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 19 -
第十五条 后继立法	- 19 -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释	- 19 -
第十七条 协议的附件效力	- 19 -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 20 -
附件一：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	- 21 -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25 -
附件三：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信息确认页	- 27 -

企业信用交易业务 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永河巷 1 号楼 1 楼

办公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永河巷 1 号楼 1 楼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0830-4128313

乙方（管理类会员）：四川晟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金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二段298号1幢1-2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二段298号1幢1-2

联系人：刘世金

联系电话：028-84883616

丙方（受让方）：

身份证：

丁方（经纪类会员）：四川晟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金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二段298号1幢1-2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二段298号1幢1-2

联系人：刘世金

联系电话：028-84883616

声明与提示

1. 本协议主要规范的是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场外”）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部分。

2. 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主体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受让方应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3. 甲方作为转让方通过贵州场外开展企业信用交易业务。甲方申请转让的企业信用资产，即交易标的，是指甲方持有尚未到期且合法合规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权益。交易标的相关信息需在贵州场外进行登记。

4. 甲方申请转让的交易标的项下的基础资产，应为其持有并至少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类资产：

- （1）核心企业作为债务人；
- （2）核心企业一、二级子公司作为债务人；
- （3）核心企业对交易标的基础资产的回款提供无限连带或差额补足担保。

5. 企业信用交易围绕的是核心企业的信用，但核心企业可能并未直接参与资产转让。

6. 甲方是持有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人或为持有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人提供代理转让服务的一方。甲方以收益率或打折率对交易标的转让进行报价。

7. 丙方是接受甲方的转让申请，以甲方申请的转让报价受让交易标的的一方，丙方最终成功受让的交易标的以成交价款为准。

8. 乙方作为贵州场外的管理类会员,是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的管理人,负责全周期管理,包括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交易标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将尽职调查相关情况体现在说明书中等。

9. 丁方作为贵州场外的经纪类会员,是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的投资顾问,负责投资者推介,阐述资产转让风险,披露交易标的相关内容,审核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等。

10. 丙方确认已通过向乙方或丁方索要并仔细阅读了资产转让业务的相关材料,确认了《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信息确认页》的内容,全面、充分了解所披露的内容及资产转让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11. 丙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回答了《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通过了丁方的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符合参与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2. 信息披露是指在资产转让业务中,信息发布者向丙方披露交易标的相关信息的行为。资产转让业务的信息发布者为甲方、乙方和丁方。

13. 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遵守贵州场外相关的业务规则,认同信息发布者披露的相关文件,并表明已完全了解资产转让业务的相关材料。

14. 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的风险由丙方自行承担。

15. 丙方应保证参与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

法律法规等。

现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资产转让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易标的要素

1. 交易标的: 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规定的可转让的企业信用资产,即甲方持有尚未到期且合法合规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权益。
 2. 登记机构: 贵州场外。
 3. 付款义务人: 为交易标的基础资产的相关付款方。
 4. 交易标的到期日: 即基础资产到期日。
 5. 交易标的最低可受让金额: 为丙方进行成交确认的最低金额。
- 如最后一位丙方受让时,基础资产剩余价值所对应的成交价款低于最低可受让金额时,最后一位丙方需一次性全部受让。

第二条 交易规则

1. 转让方式: 收益率转让。
2. 收益率转让: 丙方按交易标的相应价值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等额价款作为成交价款,并自成交日作为起算日享有预期收益。
3. 成交日规则设定: 由甲方自行设定,可以设为自丙方打款日后的第一个自然日、自放款至甲方指定账户日、固定成交日等。
4. 交易标的剩余期限:
交易标的剩余期限=交易标的到期日-成交日。

交易标的持有期限，即交易标的剩余期限。

5. 成交价款: 丙方受让交易标的价款确认成交后, 即为成交价款。
如受让价款与成交价款金额产生计算差额时, 以成交价款为准。

6. 成交价款及预期享有收益计算方式:

(1) 收益率转让:

成交价款=受让价款

预期享有收益=成交价款*年化收益率*交易标的剩余期限/365

丙方预期可得资产价值=成交价款+预期享有收益

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数值均采用截位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 小数点后第三位起直接舍弃。

7. 收益率转让方式下, 丙方预期可得资产价值支付方式: 由甲方自行设定, 可以按月支付、按季支付、交易标的到期日一次性支付等。

8. 结算日: 指交易标的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结算账户收到回款资金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对交易标的的进行清结算操作。

9. 交易账户: 是甲方在银行开设的, 是用于接收丙方受让价款的账户。

10. 回款资金账户: 是用于接收交易标的回款资金的账户。

11. 结算账户: 是甲方在银行开设的, 在收到回款资金后, 于交易标的的结算日, 按登记的交易标的持有人持有金额, 向交易标的持有人进行回款资金划付的账户。若甲方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发生异常, 甲方可用开设的其他银行账户对丙方的成交价款和预期享有收益进行划付, 但甲方及乙方应向丙方及贵州场外提交变更账户说明。

12. 结算方式：场外结算。场外结算是指甲、丙双方的交易资金及交易标的回款资金，经由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账户及结算账户进行清分划付。

13. 逾期回款罚息：因交易标的回款延迟等原因，导致丙方预期可得资产价值金额受损时，甲方向丙方支付逾期罚息。

14. 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流程：

（一）交易标的登记及转让申请

（1）甲方开展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应向乙方提交登记申请书及其他登记材料。登记材料经由乙方确认后，提交贵州场外进行交易标的登记，交易标的登记是对交易标的基本信息的登记。交易标的一经贵州场外登记，撤销登记需征得贵州场外同意。登记完成后，贵州场外出具登记通知书。

（2）交易标的登记前，还需向贵州场外提供完成交易标的基础资产风险控制措施的相关资料。

（二）受让申请

完成交易标的登记后，丙方可在约定的转让期限内，根据披露的资产转让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交易标的受让，并将相应受让价款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账户。

（三）成交确认

丙方受让价款应划付至甲方指定交易账户。如甲方指定交易账户发生变更的，甲方及乙方应向贵州场外提交变更账户说明。

贵州场外根据丁方确认并提交的受让信息及到款明细，完成相应

交易标的的成交登记或变更登记，并生成成交登记确认书，乙方作为管理人可通过贵州场外获取。

（四）回款资金结算

交易标的存续期间，丙方不可要求提前结算。交易标的到期时，于交易标的约定的结算日向丙方划付其预期可得资产价值。

15. 丙方申请再转让：在交易标的到期日前，丙方可向乙方提交再转让申请，经乙方审核丙方身份并盖章同意后，由甲方在再转让申请上用印确认。丙方可以向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受让方转让其受让标的。转让后，新的受让方持有的交易标的不得低于最低可受让金额，且转让后累计受让方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丙方转让其持有的交易标的，应在丁方处办理登记手续。丁方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后，应向贵州场外提交转受让双方名单，以便贵州场外变更登记。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贵州场外视原登记的丙方继续持有，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自行解决，与贵州场外无关。交易标的转让后，新的受让方取得对应的本交易标的的受让方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 受让条件

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是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提供服务，合格投资者包括机构受让方与自然人受让方。

（一）机构受让方的具体要求

（1）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

资性计划;

(2) 理解并接受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的风险, 并认真阅读了《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二) 自然人受让方的具体要求

(1) 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个人名下拥有的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各类投资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3) 理解并接受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的风险, 并认真阅读了《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为投资者适当性的最低标准, 经纪类会员有权在此基础上提高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四条 受让资料

1. 受让本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本协议(包括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信息确认页)、说明书以及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等。

2. 丁方向贵州场外提交受让明细后, 贵州场外据此对丙方所受让的交易标的进行成交登记。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交易标的基础资产的来源合法、有效、真实。
2.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信息获取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3. 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修改，导致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废止的，甲方与乙方有权直接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而无需取得丙方的同意（涉及丙方权益内容除外）。
4. 甲方承诺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已经在贵州场外进行登记，并取得了贵州场外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5. 甲方在丙方受让交易标的遇到无法受让的情况时，应采取措施，为丙方排除相关障碍。
6. 甲方及其他信息发布者应按贵州场外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隐瞒。
7. 甲方如知晓任何影响回款资金支付的情况，应立即向乙方披露。
8. 甲方应当按照贵州场外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接受乙方及丙方的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其具有担任资产转让业务管理人的能力与资质，乙方应以保护交易主体的利益为原则，对资产转让进行全周期管理。
2. 乙方承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对资产转让业务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乙方承诺其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其出具的说明书中体现了交

易标的相关情况，没有虚假描述和故意隐瞒。乙方应向丁方提供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向丁方详细解答相关内容。乙方向丁方提供的说明书内容应向贵州场外提供的说明书内容完全一致。

4. 乙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具有夸大宣传或掩盖资产转让业务风险的行为或其它违反监管法规的行为。

5. 乙方承诺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对基础资产回款产生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从而对交易标的回款资金按时支付提供有效支持。

6. 乙方承诺根据不同的交易标的，积极主动办理、落实相应的风控措施，并确保风控措施合法有效。

7. 乙方承诺在交易标的存续期间，对交易标的及基础资产进行持续跟踪，并对影响回款资金的事项进行披露。

8. 乙方负责保管资产转让业务相关文件的原件。

9. 乙方接受丙方不可撤销的委托，根据交易标的情况，代丙方行使质权、抵押权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抵质押合同，代为办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代为处理抵质押物，代为实现抵质押物变现等。乙方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物毁损、灭失或贬值承担责任。上述内容根据乙方具体实施的措施而定。

10. 当交易标的基础资产回款出现困难时，乙方可通过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财产变现，所获得的款项应首先扣除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优先用于清偿交易标的项下丙方预期可得资产价值。

11. 乙方经审核后，认为交易标的可能存在基础资产回款困难时，

乙方应及时沟通回款事宜，并有权停止交易，同时告知贵州场外。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修改，导致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废止的，甲方与乙方有权直接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而无需取得丙方的同意（涉及丙方权益内容除外）。

2. 丙方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若丙方实质上不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但仍受让本交易标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且仍应自行承担风险。

3. 丙方应如实提交身份认证等相关信息，承担虚假伪造、借用他人身份信息造成的相关损失。

4. 丙方有权按照成交确认的结果，获得预期可得资产价值。

5. 丙方应当向乙方或丁方索要资产转让业务的相关资料，并随时向乙方获取其在交易标的持有期间的跟踪情况。

6. 丙方知悉并理解资产转让业务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阅读说明书中所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及风险，并且主动向丁方询问有关资产转让业务的相关情况。

7. 丙方了解资产转让业务的相关情况，确认可承受资产转让业务的相关风险，并详细阅读本协议后，签署本协议。

8. 丙方应及时、足额将受让价款支付至交易账户。

9. 丙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申请提前结算。

10. 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

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通知乙方和丁方，否则丙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 丙方因受让或持有交易标的所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丙方自行承担并缴纳，贵州场外不进行代扣代缴。

12. 丙方有权查看乙方或丁方保管资产转让业务相关文件的原件。

（四）丁方的权利义务

1. 丁方应审查与核实丙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

2. 丁方应保护丙方利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丙方提示及说明资产转让业务的相关风险，向丙方展示、讲解资产转让业务相关的材料。

3. 丁方应履行反洗钱义务职责。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条款

（一）各方同意并确认通过贵州场外登记，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各方与其他各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甲方进一步承诺：

1. 甲方已经履行了资产转让的决策程序。

2. 甲方保证其在资产转让过程中披露的关于甲方自身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隐瞒。

3. 甲方确认已将交易标的基础资产的相关情况作了充分说明。

(三) 乙方进一步承诺：

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2. 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贵州场外的业务规则及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为交易主体的利益管理资产转让业务。

(四) 丙方进一步承诺：

1. 丙方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

2. 丙方具有受让本交易标的的独立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3. 丙方是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合格投资者，且已按丁方相关程序通过合格投资者认定，丙方保证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及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隐瞒。

4. 丙方已经充分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说明书等与资产转让业务相关文件。

5. 丙方对交易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出了独立判断，自愿受让甲方转让的交易标的，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

6. 丙方已经充分详细阅读并确认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自愿签署本协议。

7. 丙方的受让价款资金是丙方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五) 丁方进一步承诺:

1. 丙方申请受让前, 丁方已对丙方的资质、财产现状进行审核, 已对丙方的身份进行核对, 确认丙方是合格投资者。
2. 丁方已就丙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已为丙方说明所有可能产生的风险, 确认丙方已查看并充分理解了资产转让业务的相关材料。
3. 如丁方明知丙方为非合格投资者或丁方在认定合格投资者过程中存在明显错误时, 丁方仍允许丙方进行交易受让的, 如对丙方造成了实际损失, 由丁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贵州场外的免责

1. 各方同意并确认, 一切交易与转让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由各自负责;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授权贵州场外, 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自行承担, 与贵州场外无关, 贵州场外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协议各方明确知晓: 贵州场外作为登记机构, 不提供甲方所转让交易标的的信用增级或权益保障, 不对交易标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实质性审查, 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 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提供保证, 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 不就交易转让行为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 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
3. 本协议各方明确知晓: 贵州场外仅为信息发布者提供信息披露渠道, 通过贵州场外进行的信息披露, 或贵州场外主动披露的信息,

不表示贵州场外对基础资产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障。贵州场外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人保证，贵州场外不作任何保证，各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贵州场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贵州场外不对资产转让业务是否成功做肯定性保证，也不对丙方能够获得固定的预期所得收益做出保证，所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与贵州场外无关。

第八条 保密

协议签署方以及贵州场外对所获悉的其他各方信息互负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泄露，但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或经信息所属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应当承担信息所属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的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其他签署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他签署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能继续履行的, 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终止本协议。

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

第十一条 风险处置及权益保障

1. 如交易标的到期, 付款义务人未能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时, 乙方、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以及丙方,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索。

2. 甲方的转让行为即视为如丙方进行追索, 甲方同意无条件予以配合。丙方确认受让的行为即视为对乙方履行管理行为的有效性授权及效力追认。

3. 交易标的到期后, 付款义务人部分回款时, 回款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给全体丙方的预期可得资产价值, 由乙方与本协议其他签署方自行协商确认分配方案向丙方进行回款资金清分划付。

4. 甲丙双方的转受让行为一旦达成, 即视为甲方确认在交易标的到期日回款不足时, 丙方有权以预期可得资产价值向甲方进行追索。甲方履行被追索义务时, 可通过赎回资产等方式配合进行风险资产处置。

5. 如出现基础资产提前到期、基础资产或相关付款义务人发生重

大不利等，触发交易标的提前结束的情况时，交易标的可提前到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履行相应的赔偿义务。

2. 当甲方、乙方、丁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导致丙方预期可得资产价值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预期可得资产价值、违约金、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等。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交至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无效,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另外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某项或几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另外一方的某种或

几种责任, 不应视为放弃对另外一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 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 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 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五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 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甲方及乙方在不影响丙方权利的前提下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 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 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七条 协议的附件效力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是约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丙方为机构的,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丙方为自然人的, 本协议自丙方本人签字、甲乙

丁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自然人）

1. 您是否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是 ☐否

2. 您是否年满 18 周岁？

☐是 ☐否

3. 您是否有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税务管理机构产生的违规失信行为记录？

☐是 ☐否

4. 您是否仔细阅读并理解《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交易规则》、《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企业信用资产转让与交割细则》等业务规则？

☐是 ☐否

5. 您是否已充分了解了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的风险？

☐是 ☐否

6. 您是否具备与贵州场外交易业务资产转让相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

☐是 ☐否

7. 您是否有投资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是 ☐否

8. 您是否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且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

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9. 您当前是否有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是 ☐否

10. 您是否知悉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不承诺保本保息，参与业务可能会造成损失？

☐是 ☐否

11. 您是否存在证券、期货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从事投资交易的情形？

☐是 ☐否

12. 您的身体条件是否存在不适宜从事高风险投资交易的情形？

☐是 ☐否

本人承诺：对以上问题的回答是由我本人经过认真考虑后如实做出的，自愿承担因填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机构）

1. 贵单位是否为金融机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

☐是 ☐否

2. 贵单位是否有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税务管理机构产生的违规失信行为记录？

☐是 ☐否

3. 贵单位是否仔细阅读并理解《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交易规则》、《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企业信用资产转让与交割细则》等业务规则？

☐是 ☐否

4. 贵单位是否已充分了解了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的风险？

☐是 ☐否

5. 贵单位是否具备与贵州场外交易业务资产转让相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

☐是 ☐否

6. 贵单位是否有投资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是 ☐否

7. 贵单位当前是否有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包括银行贷款、公司/企业债券、民间借贷或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等。

☐是 ☐否

8. 贵单位是否知悉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不承诺保本保息，参与业务可能会造成损失？

☐是 ☐否

9. 贵单位是否存在证券、期货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从事投资交易的情形？

☐是 ☐否

本单位承诺：对以上问题的回答是由本单位经过认真考虑后如实做出的，自愿承担因填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受让方申请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以下简称“资产转让业务”）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资产转让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资产转让业务在经纪类会员处信息披露，在贵州场外进行登记，但经纪类会员、贵州场外并不对转让方及付款义务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资产转让业务的交易风险或预期所得价值等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二、受让方参与资产转让业务时，应当认真阅读说明书等资产转让业务相关文件，对资产转让业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交易预期可得资产价值，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三、受让方应当详细了解资产转让业务的相关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的风险。按照业务规则，贵州场外对资产转让业务受让方超过 200 人的，超过部分不予确认，资产转让业务持有人达到一定数量时，受让方可能出现无法进行交易的情况。

四、受让方应当承受由于交易标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回款导致交易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受让方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转让业务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与资产转让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资产转让业务受让方的权益产生影响。

六、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资产转让业务的所有风险，受让方应对其他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转让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或本人）对上述《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或本人）具备资产转让业务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资产转让业务，并愿意承担资产转让业务的风险。

特此声明。

附件三：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信息确认页

（一）资产转让信息

1. 登记代码：G221221C00000001。
2. 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协议编号：QYXY202212190004。
3. 交易标的名称：企业信用资产转让泸州云溪水务 4 号。
4. 交易标的基础资产：转让方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与应付方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5. 交易标的到期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如交易标的被要求提前支付，则交易标的到期日为提前支付日。
6. 交易标的提前支付：指转让方根据协议约定提前支付受让方预期可得资产价值金额（成交价款与受让方预期收益之和）。
7. 核心企业：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 付款义务人：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
9. 基础资产风险控制措施：（1）开展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前（交易标的登记前），应收账款质押给管理人并签订质押协议，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
（2）提供债权债务确认函。（3）转让方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在底层付款方未按时回款时，根据受让方预期可得资产价值向受让方履行支付义务。
10. 转让方式：收益率转让。
11. 收益率：

受让价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 万元（含）-50 万	9.0%
50 万元（含）-100 万	9.2%
100 万元（含）及以上	9.5%

12. 成交日规则：成交日根据转让方需求自行确定，最终成立日以转让方出具确认书日期为准。
13. 丙方预期可得资产价值支付方式：丙方预期可得资产价值=成交价款+预期享有收益。本交易用单利按季度支付预期享有收益，预期享有收益的支付日为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成交日至第一次预期享有收益分配日不足 21 个工作日或 30 个自然日的，则收益顺延至下一次收益分配日进行支付）。交易标的到期日支付最后一次预期享有收益及成交价款。
14. 交易标的最低可受让金额：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15. 逾期回款罚息：付款义务人根据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16. 清结算方式：场外结算，即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账户及结算账户进行清算。
17. 交易账户及结算账户信息：
- 户名：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富支行
- 银行账号：92 0000 1395 289 363

20.其他约定:

受让方要求持有本次受让的交易标的£满【12】个月、£满【24】个月时,转让方对受让方持有的交易标的进行提前支付,转让方承担不可撤销的支付义务。

(二) 受让方基本信息

☐ 自然人	☐ 机构
姓名:	机构名称: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三) 受让价款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四) 受让方账户

受让价款划出账户与接受回款资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受让方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受让和收款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受让方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本人/机构承诺并抄录：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能够承受本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 为《企业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管理类会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受让方):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经纪类会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